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

1. 陳文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其他業務承擔，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2. 楊青楊先生已獲委任為(i)執行董事；(ii)主席；(iii)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v)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3. 翟斌斌先生已獲委任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成員；(iii)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v)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4. 徐強先生已辭任(i)主席；(ii)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留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5. 吳麗玉女士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6. 許鴻群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及
7. 邊洪江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文銳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其他業務承擔。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青楊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青楊先生，44歲，在投資、融資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八年，楊先生獲委任為陝西巨豐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Future FinTech Group Inc.（納斯達克：FTFT）之副總裁，負責投資及融資事宜。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楊先生擔任富冊國際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前稱為阿爾法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彼獲委任為西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營銷官。

楊先生獲得倫敦城市商學院*（London City Business College）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楊先生有權收取年薪360,000港元。楊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經驗、時間投入、本集團表現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本公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其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翟斌斌先生（「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翟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翟斌斌先生，39歲，在信息技術、電子商務運營、業務發展及數字營銷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翟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展開其職業生涯，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西安賽龍軟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軟件實施及維護工程師。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深圳市星漢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翟先生其後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深圳市天億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並參與多個電子商務及數字營銷項目。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翟先生一直擔任多家從事電子商務、健康產品、媒體及數字營銷業務之企業（包括青島格魯津商貿有限公司、成都草根之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石家莊魔方互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翟先生亦一直擔任西安達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化妝品行業之業務合作及市場開發。

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西安華夏技術學院計算機專修學院之計算機技術課程，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之電子商務文憑。

翟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翟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翟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8,000港元。翟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其相關經驗及資格、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公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翟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其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翟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徐強先生（「徐先生」）已辭任(i)主席；(ii)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徐先生於辭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吳麗玉女士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ii)許鴻群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邊洪江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緊隨陳先生辭任後，陳先生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緊隨上述辭任以及楊先生及翟先生獲委任後：

1. 審核委員會將由許鴻群先生（主席）、邊洪江先生及翟先生組成；
2. 薪酬委員會將由邊洪江先生（主席）、楊先生及翟先生組成；及
3. 提名委員會將由楊先生（主席）、許鴻群先生及翟先生組成。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於其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激，並對楊先生及翟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青楊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青楊先生（主席）、徐強先生（行政總裁）、吳麗玉女士及陳大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邊洪江先生及翟斌斌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ifeconcepts.hk。

* 僅供識別